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6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04	2023-09-05	2023-12-05	1.5%~2.56%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9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2.61%	128,712.32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2.95%	213,369.86	自有资金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2.9%	286,027.40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2.85%	210,821.92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22	2023-05-19	2.75%	90,257.54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2.84%	350,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2	2023-05-23	2.84%	1,050,410.96	闲置募集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3	2023-06-01	2.84%	245,095.89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7	2023-06-15	2.8%	172,602.74	自有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10	2023-07-07	2.8%	202,520.55	自有资金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72 期（天添利客户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5	2023-08-04	2.8%	140,000.00	自有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09	2023-08-07	2.66%	196,767.13	自有资金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2	2023-08-18	2.67%	128,745.2	自有资金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2.9%	572,054.8	自有资金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9	2023-08-29	2.8%	210,000.00	自有资金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2	2023-08-31	2.67%	230,424.66	自有资金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16	2023-09-14	1.5%~2.4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4	2023-09-28	1.5%~2.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4	2023-09-28	1.5%~2.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5	2023-10-07	1.30%~2.9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10-08	1.5%~2.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10-10	1.30%~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6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07	2023-11-07	1.30%~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21	2023-11-17	1.5%~2.6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28	2023-11-27	1.5%~2.5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645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31	2023-11-30	1.3%~2.7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9-05	2023-12-05	1.5%~2.5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835,699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6.4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8,458,615.5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6,629,201.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29,414.1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33 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0,000.00	672,600,000.00	649,556,870.88
2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00,64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160,56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1,948,800.00	351,948,800.00	342,272,543.26
合计			1,887,438,800.00	1,394,548,800.00	1,361,829,414.14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票据支付的审批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

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汇总报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已到期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汇总编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公司审核、批准，并经保荐人复审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日常管理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五）监督检查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银星能源拟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银星能源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O6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8,362.30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产品（仅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7 天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资金置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8,362.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835,699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6.4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8,458,615.5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6,629,201.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1,829,414.1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33 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0,000.00	672,600,000.00	649,556,870.88
2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300,64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160,56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1,948,800.00	351,948,800.00	342,272,543.26
合计			1,887,438,800.00	1,394,548,800.00	1,361,829,414.1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8,301.0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8,301.07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612,264.15 元，拟置换金额为 612,264.15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26 号）。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8,30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07,429.00	64,955.69	41,060.29	41,060.29
2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宁夏银星能源贺